**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浙万院工〔2015〕3号

**浙江万里学院工会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万里学院工会信息宣传工作，充分调动教职工撰写工会信息、做好工会调研和新闻宣传报送工作的积极性，及时宣传我校工会所取得的新成绩、新经验，树立校工会的良好形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。

**一、奖励范围和对象**

浙江万里学院全体教职工

**二、奖励内容**

凡被有关媒体采用反映工会工作的宣传作品或新闻稿件（包括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信息、通讯、照片等）。

**三、信息奖励分类标准**

根据上稿级别和社会影响，对宣传信息工作实行奖励。

**（一）报刊杂志类**

1.刊登在国家级报刊杂志（全国总工会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）上与工会工作内容相关的论文和调研报告等，1000字以上的每篇奖励800元，

2、刊登在省级报刊杂志（浙江省总工会、浙江省教育工会）上与工会工作内容相关的论文和调研报告， 1000字以上每篇奖励600元。

3、刊登在市级报刊杂志（宁波市总工会）上与工会工作内容相关的论文和调研报告，1000字以上每篇奖励200元-400元不等。

**（二）信息类**

被国家、省教育工会采用的信息、照片、送阅件等，分别奖励300元、100元。

被国家、省教育工会采用的信息、照片、送阅件等，同时被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《中国教工》或浙江省教育工会主办的《浙江教工》采用的分别奖励400元、200元

**（三）论文评比类及课题立项类**

凡参加国家、省、市举办的论文、调研报告、理论研究成果等评比及课题立项的：

一、论文评比类

1.在全国总工会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奖励800元、二等奖的奖励700元、三等奖的奖励600元。

2.在浙江省总工会和浙江省教育工会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奖励700元、二等奖的奖励600元、三等奖的奖励500元、优秀奖的奖励300元。

3.在宁波市总工会和宁波市教育工会评比中获一等奖的奖励500元、获二等奖的奖励400元、获三等奖的奖励300元、优秀奖的奖励200元。

二、课题立项类

凡被浙江省教育工会、浙江省高校工会研究会立项的课题，校工会进行立项资助1500元/每课题（重点课题立项资助3000元/每课题），该立项资助经费使用要求按校科研管理经费规定执行；该立项课题的成果（论文）获中国教科文卫体、省教育工会等成果奖的再一次性奖励800元。

**四、奖励程序及兑现办法**

1.工会信息宣传奖励工作由校工会统一组织管理，负责对信息进行整理、编发、统计。

2.刊物、报纸信息通讯凭剪报（原件），电台信息凭用稿通知单（原件）作为奖励依据。

3.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被多家媒体刊物重复采用，只按最高一级计算，不采取累计奖励。

4.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稿件，按一条统计，按一条计奖。

5.工会工作动态类信息、新闻稿件、送阅件、调研报告等被各级刊物或媒体采用的，署名为集体的，奖金发给集体后自行分配；个人署名的新闻稿件、调研报告等，资金发放给个人。

**五、报送信息要求**

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高质”的原则，所报送的信息应反映本单位工会开展的特色工作及亮点做法，交流教职工所关注热点难点问题的意见建议，并有较高的质量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稿件必须紧扣工会工作主题，反映工会工作动态及基层心声，报送前要经所在分工会主席审核同意。

2.发表到报刊杂志的关于工会工作内容的论文及调研报告等文章，上报前必须到校工会报备。信息通过OA系统或QQ发送到校工会。活动类信息报道须在活动结束3天之内报送。

3.标题简明扼要，内容具体，重点突出，文稿符合公文要求，没有错别字。

4.每篇稿件附1—2张照片，采用JPG格式并单独发送。

本办法自2015年起试行，由浙江万里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

 浙江万里学院工会

 2015年3月27日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5年3月27日印发